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8-22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卓逸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与建议，拟推选马伟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伟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工作调整原因，卓逸群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卓逸群先生持有本公司 67,300 股股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与建议，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马伟华先生为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马伟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依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选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选举董事卓逸群先生、董事马伟华先生、独立董事赵慧军女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卓逸群先生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独立董事马春华先生、董事李铁民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马春华先生、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董事王景然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马春华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赵慧军女士、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董事卓逸群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赵慧军女士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备查文件

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附简历:

马伟华，男，1980年生，新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自2011年起先后担任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首席投资官兼董事会秘书，董事兼首席运营官；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马伟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马伟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伟华先生持有本公司510,000股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